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T航投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字[2012]43号《关于同意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知》，公司A股股票将于201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详见公司临2012-031号公告）和《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12-032号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自8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航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一）被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或者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公司尚未发布首份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3.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第 13.3.1 条第（一）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之日起，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13.3.5 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3.1 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尚不符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的条件。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应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指定网站中的披露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日